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
	附註	
營業額	3	527,577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淨收益		7,757,611
上市證券投資未實現收益		10,336,999
利息收入		140,042
行政開支		(2,962,988)
經營溢利	4	15,799,241
財務費用		(57)
稅前盈利		15,799,184
稅項	5	(2,585,527)
股東應佔純利		13,213,657
每股盈利－基本	6	13.21港仙
中期股息		—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受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掛牌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表」所編製。

惟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之同期）尚未開始運作或進行業務，呈列比較數字的意義不大。因此，本中期報表，並無就簡明收益表、簡明資本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呈列比較數字。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某些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入賬外，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本中期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為基準，最初按成本值入賬。

投資證券包括策略性持有之證券，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入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會於每一結算日加以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假如價值下跌並非短暫性質，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列為一項開支。倘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之將來持續，則將該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表。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入賬。在每一結算日，因其他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而引起之未變現盈虧淨額乃在收益表中記帳。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稅項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次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過往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時差預定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時差，確認遞延稅項。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營業額代表期內已收之股息收入。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均來自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故此期內並無按地區及業務分類呈列本公司之表現。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

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6,500
折舊	20,760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54,0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94,887
	<u><u> </u></u>

5 稅項

自簡明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

香港利得稅	
— 現行稅項	776,552
— 有關產生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	1,808,975
	<u><u> </u></u>
稅項開支	2,585,52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所有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本期股東應佔純利港幣13,213,657元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股。

本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期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增長了28.5%。受惠於外判趨勢和中國低成本的股票提供了巨大的良機。本公司曾投資於一些低估值但具可觀前景的公司如：理文集團有限公司（「理文集團」）和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新確科技」）。理文集團擁有環球性市場份額，穩健的顧客基礎，堅實的財政狀況以及發展自我品牌的綱領；而新確科技在歐洲是生產DECT電話的主要參與者（英國第一，歐洲第三）。本公司不斷尋找股息和增長合理結合、尤其是那些在市場份額佔主導地位的股票，可防止下跌風險，提供上昇潛力。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本公司也致力投資極具潛力的未來之星。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中華數據廣播」）就是其中的一顆。通過其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的支持，中華數據廣播擁有相對優勢：(1) 中國的低生產成本；(2) 在美國及歐洲有強勢的物流及分銷網絡；(3) 來自矽谷頂尖公司的研究與發展策略。相信該公司將成為從模擬時代跨入數碼時代的未來贏家。

本公司另外予以關注的是H股。中國經濟的發展驅使商品價格上漲，尤其是鐵、銅及鋁的價格。本公司投資相關的股票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鞍鋼新軋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會持續監測市場的供求情況並留意中國政府可能引致相關股票增長放緩的政策。

本公司相信H股仍會提供機會。H股已經渡過了前幾年的市盈率膨脹階段。展望未來，實現盈利增長的股票在2004年應該仍有突出表現。在未來的幾個月裡，大部份H股2003年下半年在中國良好的大氣氛裡應有不俗業績。另外，2004年上半年收入增長相對於2003年上半年受SARS影響之期間將會有豐碩境況。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餘額為港幣34,832,048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6,288,698元）。由於所有現金均以港幣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主要銀行，相信受匯率變動影響極微。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其即時的投資及流動資本需求。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淨流動資產港幣61,169,955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6,201,564元），並無任何借貸，有利於公司執行其投資戰略及捕捉新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26（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003），該比率是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聘用了6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名）員工，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期間內本公司之員工成本為港幣294,887。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經驗而決定。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要的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本。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可遵照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發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在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披露。

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情況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制度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公佈。

承董事會命
張高波
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19-12-2003刊登的內容。